

## 安徽华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申报须知

2023年8月4日，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18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法国巴黎鸿伟进出口公司对安徽华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伟建筑公司”）的清算申请。2024年3月28日，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18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今昔律师事务所为华伟建筑公司清算组。为保障华伟建筑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 一、债权申报主体

对华伟建筑公司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可以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和未到期的债权，及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 二、债权申报须提交的材料

申报债权时，须提交如下三类申报材料各一套。

#### （一）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送达方式确认书

1. 债权申报表（参照附件1）、申报材料目录（参照附件2）、送达方式确认书（参照附件3）；

2. 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为“单位”）的，须在上述材料上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在上述材料上签字、捺手印。有委托代理人的，可由代理人签字、捺手印；

3. 请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中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书面材料的份数、页数、是否为原件等；

4. 请在债权申报表中写明债权金额构成、债权性质、债权形成原因及经过等情况，可另附纸。

#### （二）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 债权人为单位的，须提交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参照附件4）；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到现场申报的，须提交：

①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5）；

②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须提交律师执业证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交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加签名）。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须提交：

(1) 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5）；

(2) 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须提交律师执业证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 （三）债权证明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须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债权金额的全部证据材料；若债权人主张债权清偿顺位优先的，还须提交清偿顺位优先（债权性质）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款合同，购、销货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等）；

2. 相关票据、汇款凭证、对账单、提货单等合同履行凭证；

3. 债权如有担保的，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以及相关的抵、质押登记证明等；

4.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或债权生效证明）。如系仲裁的，须提交仲裁裁决书及仲裁裁决书生效证明等；若已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须提交执行申请书、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回款的情况说明等；

5. 债权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查封清单等相关文件;

6.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或执行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7.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上述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8. 如债权人申报债权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债权人须提交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履行期间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列表;

9. 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工程款或材料款的,须另行提交债权形成明细表,说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款金额、尚欠工程款余额、送货金额、送货日期、已付款金额、付款日期等,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工程项目合同、材料购销合同、结算资料、送货单以及收款凭证等证据材料予以佐证;

10. 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商业汇票的,须另行提供商业汇票产生或流转的基础合同、纸质商业汇票的原件及复印件或电子商业汇票的银行系统打印件,如涉及被追索的,还须提供已经清偿后手票据债务的相关证据;

11. 相关公证文书;

12.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的其他原始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照证据材料的形成时间先后排序提供,并提供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

### 三、特别注意事项

1. 债权人享有多笔债权的,须分别提交债权申报材料(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2.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若共同申报的,须提供全体连带债权人签署的债权申报表;若部分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申报的,须提供全体连带债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仅仅代表申报人自己的,须在申报中明确说明;

3.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的除外；

4. 邮寄申报的债权人，在清算组债权审核或有其他必要时，需要债权人提供原件的，债权人有义务向清算组出示或配合；

5. 债权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份证据复印件首页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个人的，须在每一份证据复印件首页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6. 债权申报材料须完整提交一套，资料的纸张统一为 A4 型打印纸；

**7. 附利息的债权计至公告期满之日即 2024 年 5 月 25 日；**

8. 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送达地址等，清算组将相关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发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

9. 债权人须如实申报债权，不得隐瞒事实和提供虚假材料，对已经获得华伟建筑公司或者其他债务人清偿的事实须如实提供，对未来获得其他债务人清偿的事实须及时告知清算组。否则，清算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未依法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 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 如未能在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企业清算程序终结前，即清算报告经人民法院确认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为 3000 元/件，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 五、债权申报截止时间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申报债权，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2024 年 5 月 25 日前**）

#### 六、债权申报地点及联系人

申报地点（清算组接收资料邮寄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熏化路兴隆国际广场 22 幢 7 层 703-1 室，安徽今昔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余育新律师，联系电话：13965657297；

叶文娟律师，联系电话：15156361527。

接待时间：工作日 8:30—11:30，14:30-17:30

特别提醒：债权人可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下载相关材料，了解华伟建筑公司强制清算案进展情况。

安徽华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4月5日

附件 1:

## 安徽华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债权申报表

【编号      】

债权人			
债权的基本情况	债权总额		¥
	其中	本数	¥
		利息	¥
		违约金	¥
		赔偿金	¥
		其他	¥
连带债权人		连带债务人	
优先权的基本情况	优先权种类		优先权金额
	优先权对象		
债权形成简介			
债权人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债权申报说明》，我（单位）承诺如实提供债权申报信息，不捏造债权，并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完整，我（单位）同意清算组按上述账户汇款、按申报人提交的通讯方式联系或送达文书（包括电话、短信、邮箱、微信送达等方式）。如发生我（单位）相关信息的变更，将以书面方式告知清算组。		

注：1. 编号由清算组填写；2. 表格不够填写的，债权人可另附纸。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时间：

附件 2:

## 安徽华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 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页数	原件/复印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接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提交人：

时间：

接收人：

时间：

附件 3:

### 送达方式确认书

1、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清算组各项文书，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债权人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强制清算程序，包括进行债权人会议通知、会议文件的送达、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在内的所有债权人会议事项的通知、表决；

3、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清算组；

4、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使相关文书、材料、通知等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清算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5、清算组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过记录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文书名称，并打印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以此确认送达。

6、清算组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通过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以此确认送达。

7、对于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清算组可以采取电话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员告知债权人文书内容，记录拨打、接听电话号码、通话时间、送达文书内容，并对通话过程进行录音，以此确认送达。

送 达 地 址	收件人	
	送达地址	
	手机号	
	邮 箱	
	微 信 号	

申报人确认栏（签章）：

时间：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安徽华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 (印章) :

日期:

附件 5: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受托人: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安徽华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的强制清算程序直至本案处理完毕之日止。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本案清算组申报债权、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2. 承认、放弃、变更、确认、撤回申报事项并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
3. 参加本案的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4.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与本案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5.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委托人:

(签名、单位盖章加负责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